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
相　對　人　錦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聖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文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二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二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原記載到期日（即原裁定認定之到期日）	改寫後到期日（即本院認定之到期日）	提示日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	91,000,000元	25,000,000元	111年5月31日	112年6月27日	112年5月22日	112年6月22日	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8%
		8,042,769元					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5%
		30,738,997元				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5%
		10,199,130元				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45%
		1,755,607元					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5%
		4,632,601元					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5%